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85號

債 權 人 王偉青

謝杰城

前列王偉青、謝杰城共同送達代收人 李雅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一美、曾婉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提出借貸契約書正本。(因狀附借貸契約書影本中遲延利息部分被指印覆蓋不清楚。)

(三)承上(一)，如有更正，請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